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0)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獨立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鑒於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起持續惡化引致市場購買力疲弱，導致本集團之製造、貿易及零售業務均錄得倒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45,5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7,047,000港元）。

為應付惡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加強設計及產品研發能力，為拓展新客源做好準備。然而由於期內利潤率較低的產品組合佔較大比重，導致製造業務之毛利率受壓，加上本集團須為越南廠房而作出6,646,000港元的少數股東分攤後之資產減值撥備，令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5,4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797,000港元）。撇除相關撥備，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8,763,000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開拓新客源的不懈努力已漸見成效，除了全球最大帽品公司New Era Cap Co., Inc.（「New Era」）於上半年之訂單已達至雙方協議之首年採購金額，本集團亦成功招攬日本一家大型優閒品牌連鎖店為客戶，預期該客戶之訂單將於下半年顯著增加，為製造業務帶來更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面對金融危機，本集團之客戶採取審慎採購策略致力減低庫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訂單大幅減少，至第二季方逐漸回穩。為此，本集團致力開拓新客源，其努力亦漸獲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本集團於去年十月與New Era簽訂一項為期七年的製造協議，New Era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七年內購入由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的帽品總值達157,500,000美元，而首年度之最低採購額為5,000,000美元。然而，New Era於回顧期間之訂單已接近全年既定之最低採購額，因此製造業務於上半年之營業額得以上升3.1%至199,9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84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78%，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儘管本集團之生產線於去年九月全面推行「LEAN」（精益生產）工廠管理模式有效地提升生產效率，然而本集團於期內應客戶每次訂貨量較少而交貨期短的訂單要求、利潤率較低的產品比重增加、員工成本上漲，並受深圳新廠房折舊影響，製造業務之毛利率下調至期內約低於18%水平。

此外，受制於越南原材料供應有限，加上該地物流行業未能配合客戶訂貨量較少而交貨期短的要求，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逐漸將越南廠房的訂單轉至深圳廠房生產。由於預期該趨勢將持續，本集團決定於九月份關閉越南廠房，以便更有效整合製造業務，改善營運效益，本集團於期內共作出11,077,000港元的少數股東分攤前資產減值撥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招攬日本一家大型優閒品牌連鎖店為其中一個重要客戶，於上半年起開始為其生產帽品，預期下半年之訂單將顯著增加，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新收入來源。

為擴闊客源所帶動之新增訂單作好準備，本集團亦於期內加強設計及產品研發能力，包括添置器材及聘請員工等。本集團有信心此部署有助提升服務價值，並藉此爭取更穩定及利潤更高的收入來源，為長遠發展奠下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零售業務

由於內地一線城市市民於金融海嘯下消費態度轉趨審慎，加上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旅遊紀念品零售業務急劇收縮，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營業額錄得44,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27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經營虧損為10,9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8,000港元）。

Sanrio

於回顧期間，Sanrio業務之營業額錄得34,1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72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國內一線城市市民對高檔商品之消費態度轉趨審慎所致。

面對上海租金及國內員工成本上漲，儘管本集團於期內將自行設計產品比例提升至近四成，使毛利率增至56.1%，Sanrio業務仍錄得經營虧損3,1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5,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檢討各零售店之營運表現，並將表現欠佳的店舖遷往其他更具潛力且租金更合理之地點，藉以減省成本。為此，本集團之Sanrio自營店於期內減少2間至50間。至於特許經營業務方面，期內集團終止與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加盟商合作，令加盟店總數由去年同期的63間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56間。

LIDS

受一線城市市民消費下跌影響，LIDS業務於期內錄得營業額10,7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63,000港元），經營虧損為2,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99,000港元）。

由於自有品牌產品比例上升，該業務之毛利率亦提升至68.9%。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LIDS自營店27間，其中20間位於中國，7間位於香港。另外，本集團於中國設有16間LIDS加盟店。

疊翠

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閉幕後，奧運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急劇萎縮，故本集團於期內關閉了部分自營店，導致疊翠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並錄得經營虧損約5,7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營溢利為79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設有3家自營店，包括頤和園、天壇和天安門。

貿易業務

由於歐洲市場深受金融海嘯沖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下跌57.1%至10,0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532,000港元)，經營溢利亦下降至41,000港元。然而，該業務繼續為製造業務擴大客戶基礎，發揮協同效益。

前景

本集團相信全球市場復蘇需時，未來一年的經營環境仍然惡劣。縱使製造業務之訂單已逐步回穩，而深圳廠房八月份之訂單亦告爆滿，預期未來仍然充滿挑戰，故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應付。

在擴闊客源方面，本集團招攬日本一家大型優閒服連鎖店為其中一個重要客戶，並撥出深圳廠房其中兩條生產線，應付該客戶下半年之新增訂單需求。由於該客戶的訂單毛利較高，預期將有助提升製造業務之毛利率。

憑藉本集團取得之FIFA品牌帽品全球專利生產權，相信臨近二零一零年世界盃賽事時，將為製造業務帶來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中國的生產設施，並加大產能，以應付原屬越南廠房的訂單。本集團於深圳的新廠房已正式開始投產，為訂單增長做好準備。

就Concept One未有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製造協議的法律訴訟，本集團預期有關爭議將可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滿解決。

至於零售業務方面，集團積極與業主商討減租安排，緩減成本壓力。鑒於國內二、三線城市受金融風暴之影響相對輕微，集團將在下半年積極拓展重慶、大連及瀋陽等多個城市之Sanrio業務，包括增設Sanrio旗艦店，以吸引加盟商加入，擴闊分銷網絡。此外，為提升利潤，集團亦會進一步提升自行開發產品的比例至50%，預期該目標將可於下半年達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LIDS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於中國二線城市的加盟業務，包括東北等戴帽文化較為普及之城市。集團亦將提升特許經營商之管理營運質素。

疊翠之三間北京零售店除銷售旅遊紀念品外，將繼續售賣特許奧運產品至本年年底。

憑藉與歐洲主要零售商之穩固關係，貿易業務將繼續為製造業務抓緊私有品牌業務的市場機遇，務求擴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締造更大的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00,000港元(包括流動投資組合))。該等流動資金約52%及29%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為1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0港元)，當中10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由於擁有穩健的財政及資金流動狀況，本集團將能以足夠的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增購意健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For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增購意健之24%股權，現金代價為560,000美元(相等於4,368,000港元)。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擁有意健60%股權，其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意健36%及24%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淨額為1,033,000港元。負商譽主要因優惠價格收購而產生。

於結算日後，意健董事會決定停止越南廠房之運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港元）添置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另投資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港元）建設新廠房，及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開設零售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添置生產設備批准資本承擔5,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已就開設新零售點而批准資本承擔1,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向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入稟控告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及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統稱「被告」）違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訂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製造協議（「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公佈及通函方式發佈。

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入稟控告後，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得悉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已入稟控告本公司未能履行製造協議下之若干責任，並向本公司追討金錢損失，以及尋求確認判決，以使製造協議無效及不可執行。

董事強烈反對Concept One之指控，並認為有關指控概無法律依據，因此決定對該指控作出強烈抗辯。雖然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勝訴，而彼等預期事件可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得到解決。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2%將會令本集團毛利率減少約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英國僱用共6名（二零零八年：6名）僱員，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共97名（二零零八年：113名）僱員及在中國及越南僱用4,210名（二零零八年：3,667名）工人及僱員。於本期間，僱員開支約為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2港仙)，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其後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獨立審閱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2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的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企業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它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入	3及4	245,553	297,047
銷售成本		(187,731)	(211,509)
毛利		57,822	85,538
其他收益		2,891	1,4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769)	(34,049)
行政開支		(40,400)	(43,784)
其他經營開支		(9,045)	(1,680)
經營（虧損）／溢利		(20,501)	7,49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09	(4,024)
財務費用	5(a)	(83)	(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0,375)	3,442
稅項	6	(357)	(1,974)
期內（虧損）／溢利		(20,732)	1,468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09)	1,797
少數股東權益		(5,323)	(329)
期內（虧損）／溢利		(20,732)	1,468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4.6港仙)	0.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6港仙

第18至2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0,732)	1,4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93	12,37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139)	13,842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46)	13,607
少數股東權益	(5,393)	23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139)	13,842

第18至2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84	138,69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之預付溢價		1,009	1,07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	15,136
商譽		4,958	4,958
遞延稅項資產		137	28
		148,188	159,893
流動資產			
存貨		109,543	119,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6,104	144,73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14	918
短期投資		-	4,322
可收回稅項		608	6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781	149,148
		406,950	419,6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0,927	95,9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7	1,412
稅項		3,353	3,774
		75,927	101,182
流動資產淨值		331,023	318,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9,211	478,39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		73	73
遞延稅項負債		2,256	2,253
		<u>2,329</u>	<u>2,326</u>
資產淨值		<u>476,882</u>	<u>476,0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3,516	31,840
儲備		432,358	441,654
		<u>465,874</u>	<u>473,4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65,874</u>	<u>473,494</u>
少數股東權益		<u>11,008</u>	<u>2,571</u>
總權益		<u>476,882</u>	<u>476,065</u>

第18至2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968)	21,01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44)	(48,86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006	2,05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9,306)	(25,8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148	95,8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1)	2,704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781	72,777
	<hr/> <hr/>	<hr/> <hr/>

第18至2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匯兌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840	100,203	25,878	4,612	339,847	8,954	511,334	2,854	514,18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797	-	1,797	(329)	1,468
其他全面收益									
一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1,810	11,810	564	12,3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7	11,810	13,607	235	13,842
已派付股息	-	-	-	-	(15,920)	-	(15,920)	-	(15,9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1,840</u>	<u>100,203</u>	<u>25,878</u>	<u>4,612</u>	<u>325,724</u>	<u>20,764</u>	<u>509,021</u>	<u>3,089</u>	<u>512,110</u>
代表：									
二零零八年已宣派之 中期股息		-	-	-	6,368	-	6,368		
儲備		100,203	25,878	4,612	319,356	20,764	470,813		
		<u>100,203</u>	<u>25,878</u>	<u>4,612</u>	<u>325,724</u>	<u>20,764</u>	<u>477,1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匯兌儲備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840	100,203	25,878	5,247	288,378	21,948	473,494	2,571	476,065
期內虧損	-	-	-	-	(15,409)	-	(15,409)	(5,323)	(20,7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1,663	1,663	(70)	1,593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15,409)	1,663	(13,746)	(5,393)	(19,139)
已派付股息	-	-	-	-	(10,055)	-	(10,055)	-	(10,055)
收購附屬公司 以股權結算及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2,037	-	-	2,037	-	2,037
失效之購股權	-	-	-	(4,629)	4,629	-	-	-	-
發行新股份	1,676	12,468	-	-	-	-	14,144	-	14,1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3,516</u>	<u>112,671</u>	<u>25,878</u>	<u>2,655</u>	<u>267,543</u>	<u>23,611</u>	<u>465,874</u>	<u>11,008</u>	<u>476,882</u>
代表：									
二零零九年已宣派之 中期股息	-	-	-	-	3,352	-	3,352	-	-
儲備	-	112,671	25,878	2,655	264,191	23,611	429,006	-	-
	-	<u>112,671</u>	<u>25,878</u>	<u>2,655</u>	<u>267,543</u>	<u>23,611</u>	<u>432,358</u>	-	-

第18至2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當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用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企業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須載於全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適用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於期內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詳情會在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支分開列報。倘所有其他收支項目於期間內確認為損益部分，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報，否則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這份新基本報表中列報。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新格式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而相應金額亦已經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此呈報方式的變動對所列報的任何期間的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概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列報的分類資料現時乃按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呈列。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類資料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確定及須予呈報經營分類並無影響，惟須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子、銷售專利產品及旅遊紀念品。

營業額及收入為向客戶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按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彙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本集團按照主要業務釐定內部彙報之業務分類。本集團確定下列須予呈報分類。

- 製造業務：此分類製造帽品銷售予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番禺，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貿易業務：此分類專注於歐洲市場的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
- 零售業務：此分類透過於中國及香港的LIDS店舖，以及位於中國的SANRIO店舖及旅遊紀念品店零售帽品及旅遊紀念品。

由於各業務需求不同資源及市場方針，故各經營分類乃獨立管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更改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報表之已確定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乃基於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彙報資料而編製。高級管理層利用經營溢利評定分類損益。

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計入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短期投資損益淨額、股份付款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短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間收入乃按公平交易相同的條款計算。

有關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的資料(一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者)載列如下：

	製造		貿易		零售		分類間抵銷		合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入	199,901	193,840	10,096	23,532	44,922	93,277	(9,366)	(13,602)	245,553	297,047
分類間收入	(9,366)	(13,602)	-	-	-	-	9,366	13,602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0,535	180,238	10,096	23,532	44,922	93,277	-	-	245,553	297,047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7,192)	8,917	41	1,119	(10,948)	(1,618)	(916)	161	(19,015)	8,579
未分配其他收益									379	59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7)	-
短期投資之										
收益/(虧損)淨額										
(計入其他收益/										
(其他經營開支))									172	(1,680)
財務費用									(83)	(3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209	(4,0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75)	3,44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5,261	13,577	65,774	130,526	555,13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982	10,312	72,040	169,239	579,573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3	30
(b) 其他項目		
短期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172)	1,680
負商譽	(1,033)	-
折舊	16,391	14,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9,045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03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5	558
中國所得稅	288	1,150
海外稅項	10	292
	<hr/>	<hr/>
	463	2,000
遞延稅項	(106)	(26)
	<hr/>	<hr/>
	357	1,974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提撥。中國及海外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5港仙)	10,055	15,920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2港仙)	3,352	6,368
	<u>13,407</u>	<u>22,288</u>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4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79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34,697,356股(二零零八年：318,402,284股)計算。

並無就本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9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就購股權計劃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作出調整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8,662,282股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代表意健集團有限公司（「意健」）股本權益之36%。該公司是一間以越南為基地從事製帽業務的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意健24%股權。收購後，本集團實際擁有意健60%股權，其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3）。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20,418	107,7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66)	(3,566)
	<u>116,852</u>	<u>104,14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52	40,591
	<u>166,104</u>	<u>144,738</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49,250	41,651
31 – 60日	26,306	28,258
61 – 90日	12,629	15,033
90日以上	28,667	19,205
	<u>116,852</u>	<u>104,14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視乎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於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不時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此外，客戶之賬款倘過期超過3個月，須償還所有欠款後才能再獲信貸。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32,580	43,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47	52,058
	<u>70,927</u>	<u>95,996</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4,472	19,816
31 – 60日	7,602	9,263
61 – 90日	980	1,385
90日以上	9,526	13,474
	<u>32,580</u>	<u>43,93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02	31,840
發行股份(附註)	16,758	1,6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5,160	33,516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New Era Cap Co., Inc 及其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製造協議，NE獲授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844港元認購16,758,000股本公司股份。NE已悉數認購16,758,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意健之36%股權(附註9)。意健是一間以越南為基地從事製帽業務的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368,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意健24%股權。本集團實際擁有意健60%股權，其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38
存貨	7,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4)
	<hr/>
	34,576
少數股東應佔淨資產	(13,830)
初步投資當日至此項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之變動	4,361
負商譽	(1,033)
	<hr/>
現金代價總額	<u>24,074</u>
有關收購交易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總現金代價	24,074
上一期間已付現金代價	(19,706)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6)
	<hr/>
本期間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52</u>

收購意健的負商譽因優惠價格收購而產生。

於本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2,223,000港元及溢利約199,000港元。

倘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營業額應增加6,709,000港元，而本期間除稅後虧損應減少139,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 製造業務	-	335
－ 零售業務	343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製造業務	5,500	7,296
－ 零售業務	1,483	3,989
	<u>7,326</u>	<u>11,620</u>

15. 結算日後事項

近期全球經濟疲弱令意健的業績表現備受影響，尤其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更為嚴重。因此，意健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決定，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停止越南廠房之運作。

1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報一致，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17.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經董事會核准。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總數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顏禧強先生	-	200,848,000 (附註1,2)	45,800,000 (附註3,4)	246,648,000	73.59%
顏寶鈴女士	17,148,000 (附註2)	183,700,000 (附註1,2)	45,800,000 (附註3,4)	246,648,000	73.59%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	2,000,000 (附註5)	2,000,000	0.6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183,7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2) 顏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17,148,000股股份。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顏先生及顏女士各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atterson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經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之10%。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1) (續)

除非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予以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日，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816,486股，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3%。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1)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的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1.0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當日 之每股份 市值 (港元)
舊購股權計劃									
僱員	11.06.2001	11.06.2002 – 10.06.2009	1.116	301,400	-	-	(301,400)	-	1.40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11.11.2008	11.11.2009 – 24.09.2017	0.800	3,000,000	-	-	(3,000,000)	-	0.80
	23.06.2009	23.06.2010 – 23.06.2019	0.946	-	8,000,000	-	-	8,000,000	0.93
				<u>3,000,000</u>	<u>8,000,000</u>	<u>-</u>	<u>(3,000,000)</u>	<u>8,000,000</u>	
僱員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455	4,361,500	-	(4,361,500)	-	-	2.45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091	7,836,300	-	(7,836,300)	-	-	2.09
	11.06.2008	12.06.2009 – 11.06.2018	1.190	1,000,000	-	-	-	1,000,000	1.16
	23.06.2009	23.06.2010 – 23.06.2019	0.946	-	8,600,000	-	-	8,600,000	0.93
				<u>13,197,800</u>	<u>8,600,000</u>	<u>(12,197,800)</u>	<u>-</u>	<u>9,600,000</u>	
客戶及供應商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455	2,145,000	-	-	-	2,145,000	2.45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1) (續)

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為基準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94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6港元
預期波幅	74.5%
預期有效期	9.9年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股息率	5.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之假設之變化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時並無加設市場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數2,037,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零八年：無)，而相關金額已撥入資本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 (2)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NE簽訂之製造協議，因應NE作出之購買承諾，本公司同意在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NE授出可認購若干數目之股份之權利(「購股權」)。

購股權共分三批，其各自之行使期如下：

批次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1	16,750,000	01.04.2009 – 02.01.2010
2	25,000,000	01.02.2010 – 31.07.2010
3	21,093,000	01.08.2010 – 31.01.2011
	62,843,000	

於行使期內並無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部分將告屆滿，並於行使期屆滿後自動註銷。

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合共為62,843,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8.75%。

行使價將按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倘該日為交易日則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若干折讓釐定，而折讓率則視乎(i)有關日期之收市價；及(ii)NE能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期間」)開始後六個月內履行年度期間之最低購買承諾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2) (續)

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之折讓	
	未達成提前 達成條件 (附註)	已達成提前 達成條件 (附註)
少於或等於3.00港元	12.5%	14.5%
高於3.00港元並等於或少於4.00港元	14%	15%
高於4.00港元並等於或少於5.00港元	16%	17%
高於5.00港元	20%	2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New Era之實際採購總額並無超過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NE有權就第1批購股權之任何部分享有上述較低之折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倘New Era之實際採購總額超過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則NE有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之任何部分享有上述較高之折讓。
- (iii)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高於每股8.00港元或低於股份當前之面值。
- (iv) 本集團採納提前達成條件不獲達成之可能性為3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相關股份	合計	權益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	-	183,700,000	54.81%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附註1)	信託人	-	183,700,000	-	183,700,000	54.81%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6,758,000	62,843,000	79,601,000	23.75%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6,758,000	62,843,000	79,601,000	23.75%
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758,000	-	62,843,000	79,601,000	23.75%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續)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為該兩項信託之信託人。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2. 根據製造協議，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在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認購16,758,000股股份，並有權獲授62,843,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NE已於本期間悉數認購16,758,000股本公司股份。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已發行股本，而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則擁有NE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被視為擁有16,758,000股股份及62,843,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39,800,000 (附註)	12.5%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39,800,000 (附註)	12.5%
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	39,800,000 (附註)	12.5%

附註：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鑑於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股權，而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實益擁有NE全部已發行股本，Koch先生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亦被視為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二零零八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之情況（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指定任期及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不受輪值退任規限）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